

新建包头至银川高铁包头至惠农（内蒙古）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16 日，内蒙古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在包头市主持召开了新建包头至银川高铁包头至惠农（内蒙古）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

验收组成员：建设单位内蒙古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代建单位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理监测单位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保验收调查单位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 3 人组成（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相关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环境监理监测情况、验收调查报告等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新建包头至银川高速铁路包头至惠农（内蒙古）段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线路自包头站引出，

经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巴彦淖尔、鄂尔多斯、乌海市，至内蒙古、宁夏自治区界乌海黄河特大桥桥尾。线路长度 403.334km，其中内蒙古境内 402.81km，宁夏境内 0.524km，共设包头站（改建）、白彦花西站、乌拉特前旗站、五原站、巴彦淖尔站、磴口站、碱柜站、乌海站、乌海南站 9 座车站。主要技术标准为双线电力牵引，设计速度 250km/h 高速铁路。

验收范围：包银高铁正线：包头站中心～DK404+599.7，包头枢纽相关工程、临河西站相关工程、乌海地区相关工程及改建既有包兰线相关工程。

本工程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开工建设，计划 2025 年底前开通。

二、工程变动情况

2021 年 5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以《新建包头至银川高铁包头至惠农段（含银川至巴彦浩特支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1〕45 号）批复了包银高铁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对工程实施阶段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逐项对照，本工程无环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保护

本工程共涉及环境敏感区 24 处，其中自然保护区 1 处（内蒙古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 处（黄河鄂尔多斯段黄河鲇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 1 处（内蒙古河套国家森林公园），地质公

园 1 处（内蒙古巴彦淖尔国家地质公园），水利风景区 1 处（黄河三盛公国家水利风景区）；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处（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黄河水厂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巴彦淖尔市临河东城区自来水厂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五原县天吉泰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北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乌海市海南区西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文物保护单位 14 处（乔家壕遗址、谎粮滩汉墓群、三顶账房墓群、堡子湾墓群、公庙子墓群、张连喜店古城墓群、沙脑包墓群、八一城址、朔方郡故城-黄羊木头城墓群、三坝墓群、五一农场九队长城（秦汉长城）、东风农场七队 1 段长城（秦汉长城）、二道坎烽火台、平沟农场长城 1 段消失段（明长城））。工程施工期间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意见、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保护措施。

全线路基边坡防护、排水沟、边坡绿化等已全部完成，桥梁桥台防护、桥下平整、绿化、封闭等已实施完毕，隧道洞口及边仰坡防护、绿化等均已完成，站场边坡防护、绿化已落实到位。

工程共设置取土场 20 处，弃土（渣）场 7 处、制梁场 9 处（含梁场拌和站）、铺轨基地 2 处、拌和站 30 处、钢筋加工场 1 处、临时存砟场 3 处，碎石场 3 处，施工营地 1 处（其他施工营地与拌和站合建），施工便道 298.65km，已按照相关要求基本完成了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二）噪声治理

对 132 处敏感点设置声屏障 78942 延米，对 42 处敏感点安装隔声窗 44698.79 平米；30 米内声环境敏感建筑拆迁或

功能置换已完成。

（三）振动治理

30 米内敏感建筑物已完成拆迁或功能置换，不需采取减振措施。

（四）水环境

各车站、牵引变电所、区间警务区、线路所污水处理工艺、方式与环评相同，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既有站还建房屋按环评“以新带老”原则采取了污水处理措施，已落实到位。

（五）大气环境

采用市政热源、超低温空气源热泵、电暖气供暖，未设锅炉。车站职工食堂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不涉及散堆煤场、无喷漆作业，不产生煤炭装卸及堆场扬尘、喷漆废气。

（六）电磁防护

新建牵引变电所 8 座、还建牵引变电所 1 座，电磁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新建 GSM-R 通信基站 51 座、改建既有基站 3 座，周围超标区域均无电磁敏感建筑物分布。

（七）固体废物

沿线各站段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处理处置。

四、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环境

工程涉及的 24 处环境敏感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完备，按环评报告及批复开展了四合木移植、补植、鱼类增殖放流等补偿和恢复措施，相关工作已完成。全线桥下、路基防护、

隧道洞口绿化措施已全部完成。施工期落实了各项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工程采取生态恢复措施，沿线生态恢复效果较好。

（二）声环境

工程设置声屏障、隔声窗等降噪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三）振动环境

环境振动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标准要求。

（四）水环境

已落实污水治理措施，排入市政管网的，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采用化粪池处理储存，定期抽排的，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未包含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处理后储存不外排的，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绿化标准。

（五）大气环境

车站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六）电磁防护

牵引变电所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七）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新建包头至银川高铁包头至惠农（内蒙古）段严格执行了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各项措施，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运营管理部门加强各项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本工程开通运营后，密切关注沿线公众环保诉求，适时开展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后妥善处理。

验收组

2025 年 10 月 16 日